

股票代碼：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25號3樓
電話：(02)869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尚仲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8,293	16	1,193,98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66,758	5	404,29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6,048	4	397,24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5,942	-	1,2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8,088	2	90,449	1	2150 應付票據	1,342	-	1,68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4,393	-	7,884	-	2170 應付帳款	383,383	5	287,15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4,441	-	6,722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六))	203,101	3	250,88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717,330	10	714,91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四)、(十九)及八)	544,969	8	550,63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6,859	-	14,3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686	2	84,69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325,349	19	1,266,264	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4,205	-	22,810	-
1410 預付款項	70,176	1	61,1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5,019	1	101,4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48	-	10,2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736	1	74,582	1
流動資產合計	3,693,625	52	3,763,172	53	流動負債合計	1,808,141	25	1,779,493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080	-	27,2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4,443	2	181,7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6,044	3	194,7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2,800,976	39	2,703,716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0,926	1	70,8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7,423	3	289,96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4	-	7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51	-	4,3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39	1	57,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7,348	2	143,55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466	7	505,719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4	-	5,266	-	負債合計	2,248,607	32	2,285,212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06	1	35,04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五)及(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95,439	2	116,13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4,711	17	1,194,711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	-	1,535	-	3200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9,973	48	3,326,801	4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4	316,913	4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316,963	4	316,963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3,232	23	1,566,677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8,017	2	203,7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0,188	23	1,655,497	23
						3,451,437	48	3,425,885	4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70)	(2)	(175,51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0)	-	(22,030)	-
						(151,790)	(2)	(197,54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811,321	67	4,740,011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63,670	1	64,750	1
					3xxx 權益合計	4,874,991	68	4,804,761	68
1xxx 資產總計	\$ 7,123,598	100	7,089,97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23,598	100	7,089,973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993,174	100	5,156,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九))	<u>2,009,762</u>	40	<u>2,065,366</u>	40
5900 營業毛利	<u>2,983,412</u>	60	<u>3,090,876</u>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716	25	1,263,680	25
6200 管理費用	540,928	11	511,9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951	11	527,43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	-	(185)	-
營業費用合計	<u>2,314,903</u>	47	<u>2,302,856</u>	45
6900 營業淨利	<u>668,509</u>	13	<u>788,020</u>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19	-	10,975	-
7010 其他收入	28,020	1	26,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28)	-	(31,437)	-
7050 財務成本	<u>(34,955)</u>	(1)	<u>(41,287)</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44)</u>	-	<u>(34,901)</u>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3,465	13	753,11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1,884</u>	3	<u>180,698</u>	4
8000 本期淨利	<u>501,581</u>	10	<u>572,421</u>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98	-	3,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20	-	(7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01</u>	-	<u>3,346</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117</u>	-	<u>(19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36	-	(4,7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336</u>	-	<u>(4,79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453</u>	-	<u>(4,98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3,034</u>	<u>10</u>	<u>\$ 567,435</u>	<u>11</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610	10	565,54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71</u>	-	<u>6,880</u>	-
	<u>\$ 501,581</u>	<u>10</u>	<u>\$ 572,421</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248	10	560,96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86</u>	-	<u>6,473</u>	-
	<u>\$ 543,034</u>	<u>10</u>	<u>\$ 567,435</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4</u>		<u>4.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8</u>		<u>4.66</u>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228,910	1,780,024	3,502,661	(171,173)	(18,334)	(189,507)	4,824,828	60,354	4,885,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50	-	(72,95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99)	25,1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144)	(645,144)	-	-	-	(645,144)	(2,712)	(647,856)
本期淨利	-	-	-	-	565,541	565,541	-	-	-	565,541	6,880	57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4	2,464	(4,345)	(2,698)	(7,043)	(4,579)	(407)	(4,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005	568,005	(4,345)	(2,698)	(7,043)	560,962	6,473	567,4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35)	(635)	-	-	-	(635)	63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8	998	-	(998)	(998)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6,963	1,566,677	203,711	1,655,497	3,425,885	(175,518)	(22,030)	(197,548)	4,740,011	64,750	4,804,7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55	-	(56,55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94)	25,69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5,938)	(465,938)	-	-	-	(465,938)	(3,380)	(469,318)
本期淨利	-	-	-	-	494,610	494,610	-	-	-	494,610	6,971	501,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4	6,174	24,648	11,816	36,464	42,638	(1,185)	41,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784	500,784	24,648	11,816	36,464	537,248	5,786	543,03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3,486)	(3,4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294)	(9,294)	-	9,294	9,294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6,963	1,623,232	178,017	1,650,188	3,451,437	(150,870)	(920)	(151,790)	4,811,321	63,670	4,874,991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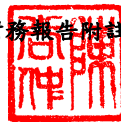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3,465	753,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608	225,663
攤銷費用	1,185	2,0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	(185)
利息費用	34,955	41,287
利息收入	(18,919)	(10,975)
股利收入	(4,584)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56)	(1,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3	5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6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38
租賃修改利益	(258)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772	25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92	303,729
合約資產	3,491	(1,894)
應收票據	2,281	414
應收帳款	(2,106)	18,896
其他應收款	7,495	6,488
存貨	(63,040)	230,083
預付款項	(9,074)	25,695
其他流動資產	(10,065)	3,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174	587,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684	(9,611)
應付票據	(339)	315
應付帳款	96,227	(179,393)
其他應付款	(5,669)	(36,255)
負債準備	1,395	(4,242)
其他流動負債	8,154	(27,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3)	(5,8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	4,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710	(257,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884	329,529
調整項目合計	395,656	587,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9,121	1,340,174
收取之股利	4,584	375
支付之所得稅	(168,372)	(277,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333	1,063,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7	6,67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39)	12,9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78)	(224,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	1,9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57)	(4,0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694	(10,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9	6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	(6,107)
收取之利息	16,590	10,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65)	(212,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104)	(216,587)
償還長期借款	-	(5,3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141)
租賃本金償還	(112,936)	(115,072)
發放現金股利	(517,106)	(396,967)
支付之利息	(34,955)	(41,2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337)	(775,4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75	(3,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694)	71,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987	1,122,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293	1,193,987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p>		
<p>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TOPMOST)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JAPAN)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ATEN U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ATEN US)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FOREMOST)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 TOPMOST	ATEN INFOTECH N.V. (以下簡稱ATEN INFOTECH)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電科技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週邊產 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COMPUTER)	製造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視覺工場公司)	特殊印刷	59.58 %	59.58 %	
本公司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正科技公司)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元公司)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TEN ANZ PTY LTD. (以下簡稱ATEN ANZ)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越智能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6.00 %	26.00 %	
本公司	ATEN INFO COMMUNIC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以下簡稱ATEN TURKEY)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TEN POLAND SP Z. O. O (以下簡稱ATEN POLAND)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TEN ROMANIA S.R.L. (以下簡稱ATEN ROMANIA)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TEN SOUTH AFRICA PTY LTD. (以下簡稱ATEN SOUTH AFRICA)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宏元 公司	ATEN ADVANC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ADVANCE)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宏元 公司	ATEN LATAM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ATEN MEXICO)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宏元 公司	PT ATEN TECHNOLOGY INDONESIA (以下簡稱ATEN INDONESIA)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TOPMOST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EXPAND)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TOPMOST	ATEN EUROPE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EUROPE)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TOPMOST	I/O MASTER INC. (以下簡稱I/O MASTER)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 FOREMOST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騰達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 %	100.00 %	註二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FOREMOST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嘉騰公司)	研發技術中心及買賣電 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宏嘉騰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騰達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 %	註二
EXPAND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騰公司)	製造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ATEN EUROPE	ATEN UK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UK)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ATEN EUROPE	ATEN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KOREA)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85.00 %	85.00 %	
ATEN US	ATE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TEN TECHNOLOGY)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9.39 %	99.39 %	註一
ATEN US & ATEN TECHNOLOGY	ATEN NEW JERSEY INC. (以下簡稱ATEN NEW JERSEY)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9.52 %	99.52 %	註一
I/O MASTER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ATEN CANADA)	研發技術中心	100.00 %	100.00 %	
I/O MASTER	IOGEAR, Inc. (以下簡稱IOGEAR)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宏電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越智能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4.00 %	74.00 %	

註一：ATEN US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USD4,000千元向ATEN TECHNOLOGY進行增資，致ATEN US之持股由99.11%增加至99.39%，同時致對ATEN NEW JERSEY之綜合持股由99.29%增加至99.52%。

註二：本公司及FOREMOST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將北京騰達公司100%股權全數出售予宏嘉騰公司，因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對北京騰達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不變，編制報表主體並未變動。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金額款項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其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認列為當期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若後續期間跌價金額減少則於回升時予以迴轉營業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三年
房屋及建築	二～六十一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其他設備	一～十二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2.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3.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4.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5.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6.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	三～五年
(2) 商標權	三年
(3) 客戶關係	五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依合約規定期間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IT架構管理解決方案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變動對價，係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1,339	1,721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915,284	915,508
支票存款	20,107	31,864
定期存款	129,232	244,894
附買回票券	<u>62,331</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28,293</u>	<u>1,193,9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38,088</u>	<u>90,449</u>
利率區間(%)	<u>1.425~5</u>	<u>1.3~5</u>
	<u>113.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債券	\$ <u>80,000</u>	
利率區間(%)	<u>3.7</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961	7,189
非衍生金融資產	<u>273,087</u>	<u>390,051</u>
合 計	<u>\$ 276,048</u>	<u>397,240</u>
	<u>113.12.31</u>	<u>11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5,942</u>	<u>1,25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48 / NTD 104,937	EUR/NTD	114.01.15~114.03.05
賣出遠期外匯	JPY 180,000 / NTD 38,333	JPY/NTD	114.01.17
賣出遠期外匯	GBP 234 / NTD 9,628	GBP/NTD	114.01.17~114.04.07
賣出遠期外匯	AUD 105 / NTD 2,209	AUD/NTD	114.03.03
買入遠期外匯	USD 990 / KRW 1,395,947	USD/KRW	114.01.23~114.02.26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849 / NTD 63,078	EUR/NTD	113.01.10~113.03.2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900 / NTD 278,316	USD/NTD	113.01.03~113.04.19
賣出遠期外匯	JPY 58,000 / NTD 12,708	JPY/NTD	113.02.21
賣出遠期外匯	GBP 240 / NTD 9,442	GBP/NTD	113.02.16~113.03.1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0 / CNY 4,994	USD/CNY	113.01.05
賣出遠期外匯	AUD 62 / NTD 1,302	AUD/NTD	113.04.02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40 / KRW 437,427	USD/KRW	113.01.30~113.02.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00 / NTD 33,947	EUR/NTD	114.02.2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770 / NTD 244,739	USD/NTD	114.01.06~114.04.21
賣出遠期外匯	JPY 50,000 / NTD 10,370	JPY/NTD	114.02.19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30 / KRW 338,102	USD/KRW	114.02.26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16 / NTD 34,354	EUR/NTD	113.01.10~113.03.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 / NTD 9,147	USD/NTD	113.01.31~113.04.26
賣出遠期外匯	JPY 205,000 / NTD 43,907	JPY/NTD	113.01.19~113.02.21
賣出遠期外匯	GBP 160 / NTD 6,241	GBP/NTD	113.01.16
賣出遠期外匯	AUD 313 / NTD 6,434	AUD/NTD	113.01.29~113.02.29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530 / KRW 1,985,062	USD/KRW	113.01.30~113.02.26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 12,080	27,246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4,987千元，累積處分損失9,294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67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99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4,441	6,722
應收帳款	717,570	715,016
減：備抵損失	240	100
	\$ 721,771	721,638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03,423	0%	-
逾期0~30天	17,552	0%	-
逾期31~60天	410	0%	-
逾期61~90天	397	0%	-
逾期91~120天	22	0%	-
逾期121~180天	35	0%	-
逾期181~360天	165	70%~100%	118
逾期360天以上	<u>7</u>	100%	<u>7</u>
	<u>\$ 722,011</u>		<u>125</u>

	112.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81,132	0%	-
逾期0~30天	39,849	0%	-
逾期31~60天	88	0%	-
逾期61~90天	30	0%	-
逾期91~120天	75	0%	-
逾期121~180天	242	0%	-
逾期181~360天	207	0%	-
逾期360天以上	<u>115</u>	80%~100%	<u>100</u>
	<u>\$ 721,738</u>		<u>10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00	285
提列之減損損失	408	-
迴轉之減損損失	(100)	(1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68)</u>	<u>-</u>
期末餘額	<u>\$ 240</u>	<u>100</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往來銀行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具有優先受償順位之金額分別為118,472千元及155,558千元。

(六)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6,859	14,354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無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00)
期末餘額	\$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695,533	639,382
在製品	201,606	146,287
原物料	428,210	480,595
	\$ 1,325,349	1,266,26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8,261	7,027
存貨報廢損失	17,471	23,169
存貨盤損(盈)淨額及其他	1,575	(5,272)
合 計	\$ 27,307	24,92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來銀行對合併公司存貨具有優先受償順位之金額分別為215,126千元及258,759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5,303	9,514	1,135,860	313,251	468,744	9,018	3,641,690
增 添	12,668	-	21,028	30,093	32,358	96,731	192,878
處 分	-	-	-	(36,744)	(16,190)	-	(52,934)
重 分 類	2,998	-	3,143	257	3,532	(3,276)	6,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5)	(66)	10,600	1,410	5,097	-	14,4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8,344</u>	<u>9,448</u>	<u>1,170,631</u>	<u>308,267</u>	<u>493,541</u>	<u>102,473</u>	<u>3,802,7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4,323	9,645	1,061,441	291,334	444,775	15,845	3,447,363
增 添	84,598	-	60,430	19,058	54,273	6,294	224,653
處 分	-	-	(354)	(1,696)	(31,912)	-	(33,962)
重 分 類	-	-	12,349	4,945	2,021	(13,182)	6,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8)	(131)	1,994	(390)	(413)	61	(2,4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303</u>	<u>9,514</u>	<u>1,135,860</u>	<u>313,251</u>	<u>468,744</u>	<u>9,018</u>	<u>3,641,690</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542	400,586	186,180	343,666	-	937,974
折 舊	-	899	36,369	26,840	46,375	-	110,483
處 分	-	-	-	(36,744)	(15,693)	-	(52,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17)	1,855	3,913	-	5,7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98</u>	<u>436,938</u>	<u>178,131</u>	<u>378,261</u>	<u>-</u>	<u>1,001,7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721	365,597	163,621	327,756	-	863,695
折 舊	-	904	34,968	25,109	47,303	-	108,284
處 分	-	-	(354)	(1,485)	(31,284)	-	(33,123)
重 分 類	-	-	-	(531)	53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	375	(534)	(640)	-	(8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42</u>	<u>400,586</u>	<u>186,180</u>	<u>343,666</u>	<u>-</u>	<u>937,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18,344</u>	<u>1,050</u>	<u>733,693</u>	<u>130,136</u>	<u>115,280</u>	<u>102,473</u>	<u>2,800,9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05,303</u>	<u>1,972</u>	<u>735,274</u>	<u>127,071</u>	<u>125,078</u>	<u>9,018</u>	<u>2,703,71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624,323</u>	<u>2,924</u>	<u>695,844</u>	<u>127,713</u>	<u>117,019</u>	<u>15,845</u>	<u>2,583,66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應付購車款、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來銀行對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優先受償順位之金額分別為4,562千元及5,866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0,575	10,805	6,356	457,736
增 添	36,477	2,441	-	38,918
減 少	(52,991)	(2,512)	-	(55,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21	(48)	275	16,0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882</u>	<u>10,686</u>	<u>6,631</u>	<u>457,19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1,023	11,282	7,897	380,202
增 添	299,195	3,480	-	302,675
減 少	(219,194)	(4,195)	(1,535)	(224,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	238	(6)	(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575</u>	<u>10,805</u>	<u>6,356</u>	<u>457,7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9,007	5,650	3,116	167,773
折 舊	116,373	2,903	849	120,125
減 少	(49,200)	(2,073)	-	(51,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9	(53)	185	3,1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199</u>	<u>6,427</u>	<u>4,150</u>	<u>239,77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0,674	7,055	3,172	270,901
折 舊	113,070	2,835	1,474	117,379
減 少	(216,398)	(4,342)	(1,535)	(222,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1	102	5	1,7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007</u>	<u>5,650</u>	<u>3,116</u>	<u>167,7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0,683</u>	<u>4,259</u>	<u>2,481</u>	<u>217,4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1,568</u>	<u>5,155</u>	<u>3,240</u>	<u>289,96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0,349</u>	<u>4,227</u>	<u>4,725</u>	<u>109,301</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 日餘額)	<u>\$ 105,814</u>	<u>-</u>	<u>4,857</u>	<u>5,926</u>	<u>116,5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814	2,384	4,857	5,926	118,981
處 分	-	(2,384)	-	-	(2,3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14</u>	<u>-</u>	<u>4,857</u>	<u>5,926</u>	<u>116,597</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攤 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058	-	4,857	4,346	112,261
攤 銷	-	-	-	1,185	1,1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58</u>	<u>-</u>	<u>4,857</u>	<u>5,531</u>	<u>113,4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058	1,496	4,317	3,161	112,032
攤 銷	-	327	540	1,185	2,052
處 分	-	(1,823)	-	-	(1,8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58</u>	<u>-</u>	<u>4,857</u>	<u>4,346</u>	<u>112,2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56</u>	<u>-</u>	<u>-</u>	<u>395</u>	<u>3,1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56</u>	<u>-</u>	<u>-</u>	<u>1,580</u>	<u>4,33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756</u>	<u>888</u>	<u>540</u>	<u>2,765</u>	<u>6,949</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6.2	114	\$ 99,981
擔保銀行借款	KRW	3.61~3.83	114	33,3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5.85	114	6,5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EUR	3.844	114	34,1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GBP	5.45~5.62	114	13,791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2.92636~4.68	114	128,9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5~2.22	114	50,000
合 計				<u>\$ 366,758</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7.2	113	\$ 158,285
擔保銀行借款	KRW	3.97~4.52	113	59,756
擔保銀行借款	THB	4.9~5.22	113	6,8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EUR	4.9129	113	52,722
無擔保銀行借款	GBP	6.20~6.22	113	24,882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3.55~4.73	113	55,791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3	3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THB	4.9~5.22	113	16,003
合 計				<u>\$ 404,29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179,207千元及2,793,803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8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7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4,3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0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6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4,8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10</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電子週邊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65,019</u>	<u>101,486</u>
非 流 動	<u>\$ 166,044</u>	<u>194,7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170</u>	<u>10,20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800</u>	<u>12,68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70</u>	<u>94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4,676</u>	<u>138,905</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1,303	182,2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0,377)</u>	<u>(111,426)</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60,926</u>	<u>70,85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0,377千元(包含在途應付退休金2,0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2,283	188,7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94	2,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1	(2,2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215)</u>	<u>(7,16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81,303</u>	<u>182,283</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426	108,871
利息收入	1,406	1,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39	9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21	7,3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215)</u>	<u>(7,16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377</u>	<u>111,4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8	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480</u>	<u>985</u>
	<u>\$ 1,988</u>	<u>1,55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568	440
推銷費用	621	234
管理費用	662	704
研究發展費用	<u>137</u>	<u>178</u>
	<u>\$ 1,988</u>	<u>1,556</u>

(5)精算假設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1.5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50%~3.00%	2.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2~8.5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569)	1,6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6,738	(6,10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56)	1,8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7,654	(6,8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051千元及58,5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進行提繳。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3.12.31	112.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49,276</u>	<u>47,019</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7,237	149,0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96	(3,013)
	<u>214,933</u>	<u>146,0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049)	34,66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51,884</u>	<u>180,698</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97)	(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評價損益	<u>(504)</u>	<u>(2,628)</u>
	<u>\$ (2,001)</u>	<u>(3,3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653,465</u>	<u>753,1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693	150,62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3,117	42,546
依稅法調整數	(16,092)	5,592
租稅獎勵	(13,500)	(15,00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7,696	(3,01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3,196
其 他	<u>(30)</u>	<u>(3,198)</u>
合 計	<u>\$ 151,884</u>	<u>180,6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u>501,900</u>	<u>388,488</u>

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民國一一四年度	8,2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39,493
民國一一六年度	38,337
民國一一七年度	43,629
民國一二一年度	63,075
民國一二六年度	3,588
民國一二七年及以後年度	<u>305,542</u>
	<u>\$ 501,90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確定福 利計畫</u>	<u>未實現 銷貨毛利</u>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080	65,587	932	65,958	143,5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548)	31,735	(932)	5,537	35,7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497)	-	-	(504)	(2,0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035</u>	<u>97,322</u>	<u>-</u>	<u>70,991</u>	<u>177,34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2,958	95,816	3,523	67,561	179,8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60)	(30,229)	(2,591)	1,025	(32,9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18)	-	-	(2,628)	(3,3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080</u>	<u>65,587</u>	<u>932</u>	<u>65,958</u>	<u>143,5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用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收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7,289	54,411	181,7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218)	(2,039)	(27,2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2,071</u>	<u>52,372</u>	<u>154,44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26,233	53,762	179,9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6	649	1,7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7,289</u>	<u>54,411</u>	<u>181,70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9,4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 7月至12月
董事會決議日期	<u>114年2月25日</u>
現金股利	<u>\$ 250,889</u>
現金股利配股率(元)	<u>\$ 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月至六月三十日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董事會決議日期	<u>113年8月8日</u>
現金股利	<u>\$ 203,101</u>
現金股利配股率(元)	<u>\$ 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1月至6月
董事會決議日期	<u>113年2月29日</u>	<u>112年8月8日</u>
現金股利	<u>\$ 262,837</u>	<u>250,889</u>
現金股利配股率(元)	<u>\$ 2.2</u>	<u>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 7月至12月	111年 1月至6月
董事會決議日期	<u>112年3月14日</u>	<u>111年8月4日</u>
現金股利	<u>\$ 394,255</u>	<u>286,731</u>
現金股利配股率(元)	<u>\$ 3.3</u>	<u>2.4</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518)	(22,030)	(6,271)	(203,8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4,648	-	(1,312)	23,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16	-	11,8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294	-	9,2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870)</u>	<u>(920)</u>	<u>(7,583)</u>	<u>(159,37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173)	(18,334)	(5,825)	(195,3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45)	-	(446)	(4,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98)	-	(2,6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998)	-	(9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18)</u>	<u>(22,030)</u>	<u>(6,271)</u>	<u>(203,819)</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94,610</u>	<u>565,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9,471</u>	<u>119,4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14</u>	<u>4.73</u>

2.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94,610</u>	<u>565,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9,471	119,4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631</u>	<u>1,9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21,102</u>	<u>121,3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8</u>	<u>4.66</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電子週邊設備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002,149	-	1,002,149
台 灣	628,815	135,738	764,553
日 本	719,297	-	719,297
南 韓	388,197	-	388,197
中 國	347,507	-	347,507
其他國家	1,771,471	-	1,771,471
	<u>\$ 4,857,436</u>	<u>135,738</u>	<u>4,993,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IT架構管理解決方案	\$ 3,150,668	-	3,150,668
視訊產品	824,430	-	824,430
其 他	882,338	135,738	1,018,076
	<u>\$ 4,857,436</u>	<u>135,738</u>	<u>4,993,174</u>
	112年度		
	電子週邊設備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26,539	-	1,126,539
日 本	812,865	-	812,865
台 灣	491,930	121,609	613,539
中 國	342,608	-	342,608
南 韓	402,335	-	402,335
其他國家	1,858,356	-	1,858,356
	<u>\$ 5,034,633</u>	<u>121,609</u>	<u>5,156,24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IT架構管理解決方案	\$ 3,264,231	-	3,264,231
視訊產品	896,438	-	896,438
其 他	873,964	121,609	995,573
	<u>\$ 5,034,633</u>	<u>121,609</u>	<u>5,156,242</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	\$ 4,441	6,722	7,136
應收帳款	717,570	715,016	733,912
減：備抵損失	<u>240</u>	<u>100</u>	<u>285</u>
合 計	<u>\$ 721,771</u>	<u>721,638</u>	<u>740,763</u>
合約資產	<u>\$ 4,393</u>	<u>7,884</u>	<u>5,990</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184千元及123,86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35千元及9,90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8,919</u>	<u>10,975</u>

2.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4,584	375
其他收入－其他	<u>23,436</u>	<u>26,473</u>
其他收入合計	<u>\$ 28,020</u>	<u>26,848</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656	1,11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61)
租賃修改利益	258	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0,249	(5,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損失)	(17,497)	249
賠償損失及利息	(23,902)	(26,0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2)	(96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7,028)</u>	<u>(31,437)</u>

4.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u>\$ 34,955</u>	<u>41,287</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00,784千元及2,596,09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及13%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133,326	137,752	137,751	-	-	-	-
無擔保借款	233,432	236,046	236,04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4,725	384,725	384,725	-	-	-	-
應付股利	203,101	203,101	203,101	-	-	-	-
其他應付款	544,969	544,969	544,969	-	-	-	-
租賃負債	231,063	261,881	77,088	61,087	47,307	76,399	-
存入保證金	1,014	1,014	1,014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942	5,942	5,942	-	-	-	-
	<u>\$ 1,737,572</u>	<u>1,775,430</u>	<u>1,590,636</u>	<u>61,087</u>	<u>47,307</u>	<u>76,399</u>	<u>-</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224,899	233,310	233,310	-	-	-	-
無擔保借款	179,398	181,995	181,99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837	288,837	288,837	-	-	-	-
應付股利	250,889	250,889	250,889	-	-	-	-
其他應付款	550,638	550,638	550,638	-	-	-	-
租賃負債	296,236	338,019	115,597	61,643	46,856	87,641	26,282
存入保證金	764	764	764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58	1,258	1,258	-	-	-
	\$ 1,792,919	1,845,710	1,623,288	61,643	46,856	87,641	26,28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858	32.7810	650,961
日 幣		308,857	0.2099	64,829
歐 元		8,717	34.1316	297,510
人 民 幣		26,243	4.4775	117,5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17	32.7810	236,591
人 民 幣		28,107	4.4775	125,850
泰 銖		37,014	0.9570	35,422
歐 元		644	34.1316	21,993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582	30.7350			571,104
日 幣		272,418	0.2174			59,224
歐 元		3,944	34.0144			134,165
人 民 幣		19,731	4.3315			85,4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81	30.7350			196,126
人 民 幣		16,958	4.3315			73,454
泰 銖		41,600	0.8982			37,365

註：集團內交易之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無法完全沖銷，故以沖銷前之金額分析。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人民幣及泰銖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09千元及5,4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249千元及(5,21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不重大。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961	-	2,961	-	2,9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73,087	273,087	-	-	273,087
小計	<u>276,048</u>	<u>273,087</u>	<u>2,961</u>	<u>-</u>	<u>276,04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2,080	-	-	12,080	12,080
合計	<u>\$ 288,128</u>	<u>273,087</u>	<u>2,961</u>	<u>12,080</u>	<u>288,1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5,942)</u>	<u>-</u>	<u>(5,942)</u>	<u>-</u>	<u>(5,942)</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7,189	-	7,189	-	7,1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90,051	390,051	-	-	390,051
小計	<u>397,240</u>	<u>390,051</u>	<u>7,189</u>	<u>-</u>	<u>397,2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7,246	-	-	27,246	27,246
合計	<u>\$ 424,486</u>	<u>390,051</u>	<u>7,189</u>	<u>27,246</u>	<u>424,4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1,258)</u>	<u>-</u>	<u>(1,258)</u>	<u>-</u>	<u>(1,25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或淨資產價值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或經設算之遠期利率按利率平價理論推估後評價而得。

(3)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	9,821 <u>(24,9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08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24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3.12.31及 112.12.31分別為、 1.13及1.05~1.85) • 本益比乘數 (113.12.31及皆為 24.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 112.12.31均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 755	(7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1,704	(1,70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客戶、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票券公司等)或無公開市場之交易對手，因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工具及未上市(櫃)之股權投資。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亞洲地區，分別約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62%及54%。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地區別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179,207千元及2,793,80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英鎊、泰銖、韓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長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歐元、美金、泰銖、英鎊、韓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為上市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以降低銀行短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另亦得以自有資金比率為基礎，而該比率即為1減去負債比率。

報導日之負債及自有資金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u>2,248,607</u>	<u>2,285,212</u>
資產總額	\$ <u>7,123,598</u>	<u>7,089,973</u>
自有資金比率	<u>68 %</u>	<u>68 %</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404,297	(38,104)	565	-	366,758
租賃負債	296,236	(128,106)	13,333	49,600	231,063
存入保證金	764	250	-	-	1,0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1,297</u>	<u>(165,960)</u>	<u>13,898</u>	<u>49,600</u>	<u>598,835</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622,189	(216,587)	(1,305)	-	404,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36	(5,397)	161	-	-
租賃負債	113,292	(125,280)	(1,971)	310,195	296,236
存入保證金	905	(141)	-	-	7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1,622</u>	<u>(347,405)</u>	<u>(3,115)</u>	<u>310,195</u>	<u>701,2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秀峰國小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捐贈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秀峰國小教育基金會	\$ -	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400	72,12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提供成本為12,250千元之汽車三部，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 50,000	71,428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口海關保證	4,242	4,179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執行假處分之擔保金	30,000	30,000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	11,197	10,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之擔保	54,656	59,800
其他設備	購車之擔保	6,273	7,214
		\$ 156,368	183,1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ATEN COMPUTER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5,712千元及18,609千元。
- (二)本公司為中長期產能擴充規劃及產線優化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於桃園市楊梅區興建廠房，合約總金額549,333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之金額為82,4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中。
- (三)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料件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5,116千元(USD156,080元)及5,148千元(USD165,312元)。
- (四)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所開立之備償本票分別為3,413,578千元及3,015,251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禕峰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查封其產品致受有損害為由，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禕峰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禕峰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將案件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新審理；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子公司ATEN US HOLDINGS INC.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8,535千元，消除股份400萬股，減資比率為63.79%。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547	1,404,901	1,748,448	338,279	1,379,556	1,717,835
勞健保費用	34,526	131,904	166,430	33,609	132,019	165,628
退休金費用	8,698	55,341	64,039	9,119	51,013	60,132
董事酬金	-	14,335	14,335	-	15,909	15,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57	53,016	75,973	21,217	49,723	70,940
折舊費用	85,849	144,759	230,608	83,599	142,064	225,663
攤銷費用	-	1,185	1,185	-	2,052	2,052

(二)本公司前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涉嫌違反公司內控以獲取不法所得，侵害本公司權益，相關涉案人員於民國一〇五年底離職，本公司主動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調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收到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書，相關涉案人員已遭判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請求檢察官上訴至台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判決確定相關涉案人員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相關涉案人員分別所繳交之犯罪所得3,174千元及其利息，以及3,342千元及其利息，均應發還本公司。另相關涉案人員被扣押之犯罪所得70,296千元及6,516千元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發還予本公司；民事案件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審判決宣判本公司勝訴，被告均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查封其產品致受有損害為由，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及一〇九年八月分別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訴訟，二案均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終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比率(%)	公允價值		
	基金：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	10,893	-	10,893	90,328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2	46,017	-	46,017	168,968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0	11,289	-	11,289	88,845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	528	-	528	40,215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8	163,461	-	163,461	176,317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4	40,899	-	40,899	150,278	
	股票：								
本公司	台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12,080	5	12,080	9,000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榮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1	-	-	註一
	債券：								
本公司	P13國壽1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0	-	79,988	-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74	111,175	12,392	178,500	16,994	245,000	243,300	1,700	3,172	46,01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 工程	113.10.2 9	549,333	支付15%	歲正營 造	非關係 人	-	-	-	-	不適用	自地委 建工程	依契 約辦 理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589,949	42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82,998)	(25)	註二
亞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589,949)	(100)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82,998	100	註二
本公司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221,919	16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27,221)	(8)	註二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221,919)	(100)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27,221	100	註二
本公司	宏嘉騰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101,035	7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16,027)	(5)	註二
宏嘉騰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01,035)	(47)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16,027	36	註二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552,599)	(16)	15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236,761	28	註二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552,599	100	15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236,761)	(100)	註二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95,880)	(6)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19,648	2	註二
宏電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95,880	57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19,648)	(39)	註二
本公司	ATEN KOREA CO., LTD.	本公司孫 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銷貨)	(274,013)	(8)	6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65,107	8	註二
ATEN KOREA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孫 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進貨	274,013	100	6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65,107)	(100)	註二
本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267,851)	(8)	45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90,885	11	註二
北京宏正騰達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267,851	100	45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90,885)	(95)	註二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317,395)	(9)	155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166,205	20	註二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17,395	79	155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166,205)	(93)	註二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326,297)	(9)	75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64,317	8	註二
ATEN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26,297	100	75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64,317)	(100)	註二

註一：付款方式係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以淨額收付。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6,761	3.44	-		- (截至民國114年2月 25日止)	-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205	1.96	-		47,170 (截至民國114年2月 25日止)	-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 終母公司	191,834	-	-	視資金規劃	- (截至民國114年2月 25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317,395	無顯著不同	6 %
0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1	銷貨收入	552,599	無顯著不同	11 %
0	本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7,851	無顯著不同	5 %
0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326,297	無顯著不同	7 %
0	本公司	ATEN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74,013	無顯著不同	5 %
0	本公司	ATEN UK LTD.	1	銷貨收入	71,627	無顯著不同	1 %
0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880	無顯著不同	4 %
0	本公司	ATEN POLAND SP. Z O. O.	1	銷貨收入	58,240	無顯著不同	1 %
0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66,205	一百五十五天	2 %
0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1	應收帳款	236,761	一百五十天	3 %
0	本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 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0,885	四十五天	1 %
1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1,834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 款以淨額收付	3 %
2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1,035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 款以淨額收付	2 %
3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89,949	本公司為其唯一客戶	12 %
3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2,998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 款以淨額收付	1 %
4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9,017	本公司為其唯一客戶	2 %
5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1,919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 款以淨額收付	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	22,183	22,183	700,000	100 %	579,901	22,183	20,783	20,783	註一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5,105	25,105	1,600	100 %	149,728	25,105	59,245	59,245	註一
本公司	ATEN US HOLDINGS INC.	美國	各項投資	413,050	413,050	13,380,000	100 %	(608)	413,050	(82,680)	(82,680)	註一
本公司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項投資	69,730	69,730	2,180,628	100 %	(887)	69,730	(30,760)	(30,760)	註一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0,479	90,479	10,000,000	100 %	168,140	90,479	36,504	36,549	註一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比利時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54,197	54,197	58,343	100 %	(21,843)	54,197	25,413	25,413	註一
本公司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泰國	製造電子週邊產品	452,304	436,424	4,799,998	100 %	343,871	452,304	(17,236)	(17,236)	註一及二
本公司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印刷	81,345	86,483	5,958,228	60 %	67,409	86,483	7,909	4,720	註一及八
本公司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	16,778	31,778	100,000	100 %	4,636	31,778	507	507	註一及五
本公司	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	16,778	31,778	100,000	100 %	4,783	31,778	554	554	註一及六
本公司	ATEN ANZ PTY LTD.	澳大利亞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7,350	77,350	3,500,000	100 %	11,674	77,350	(8,463)	(8,463)	註一
本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800	7,800	780,000	26 %	9,495	7,800	13,624	4,068	註一
本公司	ATEN INFO COMMUNIC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土耳其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3,714	23,714	7,000	100 %	5,720	23,714	(79)	(79)	註一
本公司	ATEN POLAND SP. Z O. O.	波蘭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8,295	8,295	20,000	100 %	5,537	8,295	391	391	註一
本公司	ATEN ROMANIA S.R.L.	羅馬尼亞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5,839	5,839	80,000	100 %	10,509	5,839	183	183	註一
本公司	ATEN SOUTH AFRICA	南非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572	7,572	4,300	100 %	5,045	7,572	(2,520)	(2,520)	註一
本公司及宏元公司	ATEN ADVANC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030	9,030	2,200,000	100 %	10,805	9,030	813	813	註一
本公司及宏元公司	ATEN LATA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3,827	7,204	8,700,000	100 %	6,782	13,827	379	379	註一及三
本公司及宏元公司	PT ATE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5,099	5,099	2,500	100 %	3,921	5,099	269	269	註一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ATEN EUROPE LTD.	英國	各項投資	67,279	67,279	1,069,000	100 %	250,747	67,279	22,794	22,794	註一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I/O MASTER INC.	薩摩亞	各項投資	9,782	9,782	700,000	100 %	41,727	9,782	3,923	3,923	註一
ATEN US HOLDING INC.	ATEN NEW JERSE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7,592	22,815	20	20 %	274	22,815	429	86	註一及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TEN US HOLDING INC.	ATEN TECHNOLOG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93,171	393,171	12,672,084	99 %	64,906	393,171	(84,786)	(84,269)	註一
ATEN TECHNOLOGY INC.	ATEN NEW JERSE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	3,303	80	80 %	1,095	3,303	429	343	註一及四
ATEN EUROPE LTD.	ATEN UK LTD.	英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46,298	37,922	850,000	100 %	6,044	46,298	(6,053)	(6,053)	註一及七
ATEN EUROPE LTD.	ATEN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4,811	34,811	102,000	85 %	108,425	34,811	28,622	24,329	註一
I/O MASTER INC.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研發技術中心	3	3	300	100 %	50,529	3	3,967	3,967	註一
I/O MASTER INC.	IOGEAR,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	3	10	100 %	-	3	-	-	註一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2,066	22,066	2,220,000	74 %	32,539	22,066	13,624	10,082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18,000千元。

註三：ATEN LATAM MEXICO S.A.DE C.V.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3,500千元。

註四：ATEN NEW JERSEY INC.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辦理現金減資800千元，減資比例99.99%。

註五：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九月辦理現金減資15,000千元，減資比例93.75%。

註六：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九月辦理現金減資15,000千元，減資比例93.75%。

註七：ATEN UK LTD.於民國一十三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200千元。

註八：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減資5,138千元，減資比例7.9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二)	各項投資	21,383	(三)	21,383	-	21,383	6,901	100 %	21,383	6,901	339,571	69,337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 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週 邊產品	56,924	(三)	51,394	-	51,394	(37,627)	100 %	51,394	(37,627)	(13,503)	86,093
宏嘉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研發技術中 心及買賣電 子週邊產品	29,315	(三)	29,315	-	29,315	(25,771)	100 %	29,315	(25,771)	16,620	-
亞騰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製造電子週 邊產品	67,184	(三)	34,706	-	34,706	6,105	100 %	34,706	6,105	138,77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原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深圳地區來料加工廠，為因應大陸來料加工型態存續之期限及大陸官方獎勵來料加工廠轉三資企業之優惠措施，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將亞騰高科電子廠註銷並轉為獨資公司(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781新台幣)。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6,798	180,296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125103320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781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錦堂		6,933,352	5.80 %
陳尚仁		6,789,342	5.6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週邊設備部門及特殊印刷部門，電子週邊設備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特殊印刷部門則係以廣告印刷為其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電子周邊 設 備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57,436	135,738	-	4,993,174
部門間收入	<u>3,346,711</u>	<u>-</u>	<u>(3,346,711)</u>	<u>-</u>
收入合計	<u>\$ 8,204,147</u>	<u>135,738</u>	<u>(3,346,711)</u>	<u>4,993,17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8,713</u>	<u>9,877</u>	<u>(35,125)</u>	<u>653,465</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112年度			
	電子周邊 設 備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4,633	121,609	-	5,156,242
部門間收入	<u>2,996,471</u>	<u>-</u>	<u>(2,996,471)</u>	<u>-</u>
收入合計	<u>\$ 8,031,104</u>	<u>121,609</u>	<u>(2,996,471)</u>	<u>5,156,2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75,847</u>	<u>6,944</u>	<u>(29,672)</u>	<u>753,119</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346,711千元及2,996,471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分別應銷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35,125千元及29,67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IT架構管理解決方案	\$ 3,150,668	3,264,231
視訊產品	824,430	896,438
其 他	<u>1,018,076</u>	<u>995,573</u>
合 計	<u>\$ 4,993,174</u>	<u>5,156,242</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002,149	1,126,539
日 本	719,297	812,865
台 灣	764,553	613,539
南 韓	388,197	402,335
中 國	347,507	342,608
其他國家	<u>1,771,471</u>	<u>1,858,356</u>
合 計	<u>\$ 4,993,174</u>	<u>5,156,242</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358,469	2,263,781
其他國家	<u>706,637</u>	<u>776,084</u>
合 計	<u>\$ 3,065,106</u>	<u>3,039,8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電子週邊設備部門之甲客戶	<u>\$ 443,065</u>	<u>673,31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60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03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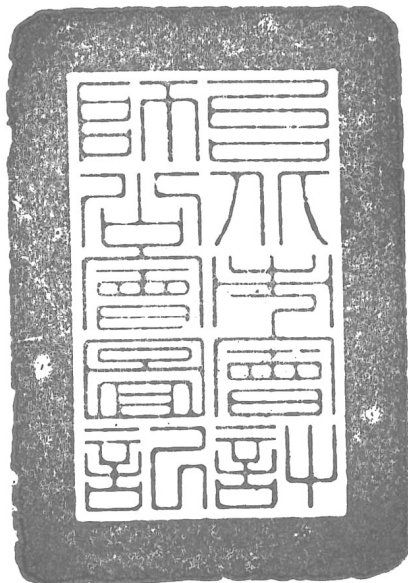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